

國立臺灣文學館兒童文學書房讀者使用須知

100.01.26 第 75 次館務會議通過

101.05.30 第 91 次館務會議修訂

一、國立臺灣文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有效發揮兒童文學書房(以下簡稱書房)之功能，維護讀者公平利用設備資源之權益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配合本館開館時間，書房開放時間為週二至週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止，週一休館。

三、進入書房須知

(一)為維護良好閱讀品質，同時段僅限 50 人次入內。

(二)為維護優良閱讀環境及兒童安全，幼稚園以下兒童須由家長或師長陪同閱讀。

(三)進入書房應著整潔之衣服及鞋襪，不打赤腳、不穿拖鞋；並為保持室內整潔，不可飲食，不亂丟紙屑。

(四)使用木地板閱讀區請脫鞋，並請置放於鞋櫃內。

(五)進入書房應保持安靜，手機等可能影響寧靜之通訊器材，應於進入書房後關機或改為震動式，並不得有奔跑、睡覺、談笑、高聲朗讀、拋玩抱枕、講手機等妨礙其他讀者之行為。

(六)如於書房內攝影，請勿使用閃光燈、腳架，並不得有個人寫真等過度干擾閱覽秩序之拍攝行為。

(七)私人物品請自行保管，書房不負保管責任；離開時應將私人物品攜出。

(八)座位不得佔用，離開時請將座椅收好。

(九)本書房不提供插電服務。

(十)嬰兒車請置於服務人員指定位置；有育嬰需求者，可至本館一樓哺乳室使用。

(十一)違反本須知者或不聽勸阻者，本館將取消其閱覽資格，請其離開書房；如有偷竊行為者，另依相關法令處置。

(十二)遇有緊急事件，請依服務人員之指示避難或疏散。

四、閱覽須知

(一)所有圖書資料，僅提供於書房內閱覽，恕不外借。

(二)開架之圖書資料，閱畢後請置於還書車上，由服務人員歸架。

(三)如需取閱高處之書籍，請善加利用取書梯，或請服務人員協助。為了安全考量，請勿攀爬書櫃。

(四)讀者應依規定使用各項書刊、設備，如有破壞、毀損之情形，應負相關之賠償責任。

(五)親子共讀區限三歲(含)以下幼兒使用，須由家長或師長陪同；共讀區書籍請勿攜出。

(六)為尊重著作財產權，請勿翻拍書籍內頁。

五、學校團體使用須知

- (一) 書房開放週二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時段，供學校團體預約閱覽使用，惟須於 7 日前（含假日）提出申請，同一時段限接受 2 個團體（或 50 人以下）。
- (二) 為推廣文學向下扎根，本館搭配書房文學主題展示，提供學校團體之說故事服務，預約申請方式及時段同上。
- (三) 本館設有團體專屬置物櫃，需利用者請洽服務台。
- (四) 團體使用時須集體進出，並集中於同一區域進行閱讀活動，活動期間須由教師或家長在場陪同指導並維護秩序。前述同一區域係指書房之紅色沙發區或圓塔木板區。

六、本須知提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